

轻罪治理现代化的检察路径

● 矫卓 李晓明



[摘要] 我国犯罪结构正处于重大变革之中,其特征主要表现为犯罪总量持续增加,且内部轻重犯罪迅速分化。因此,有必要对犯罪进行更为精细的分类管理。对于检察机关而言,轻罪治理现代化的检察路径的探索正向更高、更深层次方向发展。应当抓好轻罪治理现代化的制度保障,轻罪治理现代化是良法善治的重要标志,也是满足司法需求的源头。现阶段制约检察机关轻罪治理现代化的主要问题,是立法滞后于轻罪治理实践、轻罪刑事政策把握不够精准、轻罪治理模式执行较为粗糙、轻罪治理的“数字化”元素缺乏等,应当从立法、理论、机制、能力、管理等方面出发,推进我国轻罪治理的现代化。

[关键词] 轻罪;现代化;检察机关

一、轻罪治理现代化的必要性

犯罪结构的显著变化,标志着刑事治理犯罪机制及其规律迎来新的发展阶段,传统的“重罪主导”模式及其相应的治理机制已不再绝对有效。当下,我国已步入轻罪时代,对轻罪的积极治理成为刻不容缓的任务,也是犯罪治理的当务之急。

近二十年来,我国刑事案件总量持续增加,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刑事犯罪的数量也相应上升。具体数据显示,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指出,全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72.6万人,提起公诉168.8万人,同比分别上升了47.1%和17.3%。对于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情况,决定不批捕的人数为26.6万人;而对犯罪情节较轻,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的案件,决定不起诉的人数为49.8万人,同比分别上升了22.5%和12.6%。此外,超过90%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选择了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达到了96.8%,较未适用该制度的案件高出36个百分点。

上述数据突显了我国犯罪结构正在经历纵深维度的重大调整。虽然“总量持续递增”“内部轻、重犯罪加速分化”的总体特征保持不变,但这也对过去主要以重罪为主的治理模式提出了挑战。轻罪治理的紧迫性、必要性,以及其所涉及的重大、复杂问题也随之凸显。相应的,针对重罪体系的治理经验与理念,也不再具有必然的合理有效性。我国犯罪结构的重大变化,凸显了犯罪分层理论意义与司法价值的重要性。因此,有必要对犯罪进行更加细致的分类,并实施分类治理,以实现精准施策,避免采取笼统的治理方法。

二、制约检察机关轻罪治理现代化的主要问题

(一)立法滞后于轻罪治理实践

尽管近20年来我国刑事立法活跃,表现为犯罪范畴扩大和预防性治理参与的显著特征,但仍未能满足轻罪治理层面的实际需求。第一,轻罪的概念存在着不明确性。作为一个学术概念,轻罪一直以来存在较大争议,其中主要集中在以三年还是五年为分界线,以及以法定刑还是宣告刑为基本标准的两大问题上。第二,轻罪缺乏单独的法律立法。尽管相对于重罪与轻罪犯罪结构的重大变化,刑法以修正案的形式扩大了对轻罪的调控范围。但由于未出现系统性变革,实际上对重罪和轻罪分层治理的推动力度非常有限。第三,轻罪治理缺乏相应的配套制度。尽管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扩大了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但这一改动并未能有效解决轻罪治理所面临的新挑战。

(二)轻罪刑事政策把握不够精准

刑事政策作为指导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和刑事执行的原则、策略和措施的总称,在我国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犯罪形势出现了明显变化,社会治安得到了持续改善,但人们对司法治理的期待不断提升。目前,法治现代化要求检察机关先行立法,然而在实践中却面临一些挑战。一是部分检察人员倾向于过于强调打击,而忽视了对个人权利的保护。二是他们过度依赖逮捕和羁押,导致司法资源的浪费。三是轻罪案件存量持续增加,使得办案人员的治理负担加重。

(三)轻罪治理模式执行较为粗糙

常见轻罪案件的频发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会产生潜在问

题，甚至加剧矛盾。目前，尽管检察机关在轻罪治理方面展现了创新的积极态度，并且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制度和机制，但在运用治理方法方面仍未充分利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和解制度等，未将化解矛盾、修复社会关系视为办案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任务。第一，是认罪认罚从宽的适用不够规范。第二，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机制不够完善。第三，案件释法说理不够到位。

（四）轻罪治理的“数字化”元素缺乏

“数字赋能”是推动轻罪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重要支撑和治理手段之一。实现检察工作现代化需要树立“数字治理”的意识，以解决案件数量多而人力资源有限的难题，促进轻罪治理各主体之间形成共享、互动、高效的治理模式，这应成为检察机关在轻罪治理现代化路径上的首要选择。然而，尽管数字化治理呈现了巨大潜力，但检察机关在数字治理方面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存在数字思维和数字运用能力不足的现象。二是各地区检察机关数字治理发展不平衡。三是“数据孤岛”问题仍然严重。

□ 检察机关在轻罪治理现代化方面的路径

（一）立法现代化

1. 明确轻罪概念

明晰刑事立法对轻罪概念的推进，有助于现代化轻罪治理的调整。德国的附属刑法以及日本和韩国的轻罪法，都对轻罪进行了明确定义，以犯罪罪名或刑罚标准为准。根据分层理论，轻罪和重罪的划分需考虑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因素。笔者认为在理论上以三年有期徒刑为分界点，结合法定刑和宣告刑明确规定，法定最高刑为三年有期徒刑以下的犯罪或法院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犯罪为轻罪。实践中，根据案情和证据，综合考虑犯罪社会危害性和嫌疑人的认罪悔罪情况，在不同诉讼阶段对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犯罪进行综合判断，此种情况为司法实践中处于动态范围内的轻罪。

2. 犯罪结构分层

我国《刑法》自1997年以来的近三十年内虽经历了十二次修改，其中《刑法修正案（十二）》于2024年3月1日起施行，试图通过加强犯罪罪名的涵盖和修改量刑幅度，以改变重刑主义倾向。但总体呈现出立法繁多、内容杂乱的特点，且粗放型犯罪体系与“现代化”的轻罪治理要求并不相契合。笔者认为，目前应当改变以侵害法益为犯罪分类的通例，根据轻罪概念对轻重罪的界定标准重新构建犯罪体系，实现轻罪与重罪的立法体系分层、治理体系分层，并对附带法律后果进行差异化适用。

3. 完善刑事制裁体系

根据罪刑相适应原则，轻罪重罪分层立法后，势必引发

刑事制裁方式的深刻变革。现行的刑罚方式已无法满足轻罪治理现代化的需求。因此，有必要完善刑事制裁体系并将成熟的制度上升到立法层面，以体现轻罪刑事制裁的多样化、社会化和温和化。首先，需丰富刑罚种类。秉持轻罪轻刑的理念，减少对自由刑的严厉惩处，转而建立刑罚矫正模式。其次，应优化刑罚配置。在轻罪刑事制裁中，应减少自由刑的使用，扩大罚金刑、资格刑、管制和拘役等刑罚措施的应用范围。最后，应新增保安处分制度，将刑罚与保安处分并行。对于已具备保安处分性质的“禁止令”制度、职业禁止制度和强制医疗制度等，在刑法修正案中进行系统整合，明确保安处分的刑法概念，加强刑法的预防和教育功能，建立保安处分的适用程序和执行制度。

（二）理论现代化

1. 辩证把握“宽”与“严”

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超越了单纯的法律层面，成为社会公共政策的一部分。在我国，对轻罪的政策构建以宽严相济为基调，贯穿刑事立法、司法和执行的全过程。然而，对轻罪轻刑的处理并非静态的，而是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和个案灵活运用宽或严的标准。例如，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于2022年12月22日发布的《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规定了对情节恶劣的轻伤害案件采取从严处理。这体现了宽严对立的实践根源，并以社会和谐为价值导向。

2. 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严格贯彻落实“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确保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获得充分的法律援助，支持值班律师和辩护人向他们明确认罪认罚的性质和法律后果，推进在定罪量刑和诉讼程序中达成共识。加强对被害方权益的保护，认真听取被害人及其代理人的意见，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鼓励认罪认罚人员主动赔偿损失、道歉赔礼，达成和解。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下，发挥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作用，通过简易程序和刑事速裁程序，促进刑事案件的快速处理，确保简案迅速办结。

（三）机制现代化

1. 建立轻罪类案治理机制

一是加大检察力度的投入，应当通过组织调研专班，对涉及危险驾驶、盗窃、轻伤害等轻罪案件进行搜集整理，建立相应数据库，以便全面分析涉案主体的作案动机、悔罪情节，以及量刑判决等方面的情况。二是结合轻罪案件行政处罚和线索移送后的处理情况，展开诉源治理，提出检察建议，以填补相关部门管理漏洞，有效防范轻罪案件的发生。三是需要适时评选并发布轻罪治理的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将地方性创新的治理机制有效整合，引领轻罪治理朝着

现代化法治的方向发展。

2.深化轻罪治理协作配合机制

建立“一站式”轻罪办理工作平台，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侦查、起诉、审判等环节的权利和义务进行全面告知，推动公检法司联合办案，通过联合调研、同堂培训、会签文件等形式统一司法标准，凝聚轻罪治理的履职合力。构建轻罪刑事诉讼大控方格局，全面落实提前介入工作制度，建立轻罪侦查与检察对接机制，积极引导侦查机关高效取证、快速移送案件。明确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的案件类型，探索轻罪案件的快速起诉快速审理机制，采取集中起诉、集中开庭的方式，全面提升轻罪案件办理效率和质量。

(四)能力现代化

1.以专业化建设打基础

轻罪治理现代化涵盖了广泛的概念，对于检察人员的职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笔者认为，在提升轻罪治理能力方面，首先，应该加强对轻罪治理理论的研究，成为法治和法律进步的引领者。其次，应该加强对轻罪案件教育转化、控辩协商、量刑建议、矛盾化解等方面的能力培训，以确保案件流转的顺畅高效、规范有序。再次，应该着眼于建设专业的轻罪检察办案团队，使检察官的专业能力能够及时跟进，高效地办理同类型案件。最后，应总结研究适应轻罪治理机制，努力实现发案率下降、再犯率降低的综合治理效果。

2.以一体化建设提质效

以“上下一体、部门融合”为主导思想，上级检察院应全面了解本地区轻罪治理人才情况，并探索整合使用，集中力量开展办案数据分析研判、建立轻罪治理机制、开展类案治理宣传等专项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基层检察院轻罪治理的指导，研究制定轻罪案件办案指引，开展多发轻罪案件专项治理，以实现轻罪治理工作的协同推进。

(五)管理现代化

1.强化轻罪案件指标考评

2023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级检察院调研时指出，评价检察职能充分正确履行及执行情况的有效方式，是建立一个有效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多年的实践证明，在遵循司法规律的前提下，设置案件质量评价指标可以极大地促进监督办案的质量和效率提升。对于轻罪案件而言，笔者认为，指标考核应当采用公正、经济、便捷的综合评价思路，设定指标的上下限以加强调控，建立与轻罪治理相关的指标体系，避免追求超出社会承受度和法律容忍度的指标。司法人员不应该鼓励盲目地追求指标排名。相反，应该立足于完善指标体系，规范司法行为，弥补轻罪治理的短板和弱项，将精力和眼界集中在提高轻罪治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上。

2.强化轻罪案件流程监控

在轻罪治理领域，检察官拥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和广泛的履职空间。因此，需要激活检察机关内部的监督机制，形成对轻罪治理的内部可视化监控。为此，应当建立统一、全面的轻罪案件规范体系，详细规定监控流程和标准，并确定监控重点。人工监控与软件监控相结合，能够精准地发现轻罪治理中的漏洞和错误。同时，及时发送流程监控通知书，跟踪督促整改的落实。另外，加强分类指导，通过提示和防控手段，实现对轻罪案件的实时、动态监督。

3.强化轻罪案件质量评查

检察机关应该严格贯彻落实《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重点关注轻罪案件中审判不一致、捕后不诉等情况。通过交叉检查等方式对轻罪案件进行专项调研检查，推动实施重点案件评查和常规案件抽查等措施。同时，推进“网上异地交叉评查”“每案必评”和“智能化评查”在轻罪案件中的普遍应用，针对检察官在轻罪治理中存在的缺陷、不足以及普遍性问题，各省应进行梳理汇总，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加强对评查结果的运用，有效发挥案件评查在纠错、防错和评优方面的作用，以提高轻罪治理的现代化水平。

Q 结束语

在本文中，已详细探讨了轻罪治理现代化的检察路径。通过强化法律监督、优化程序机制及加强科技运用，检察机关在轻罪治理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未来，持续推动法治理念深入人心，完善相关立法与司法解释，以及加强跨部门合作，将进一步促进轻罪案件处理的公正与高效，为构建更和谐的社会治理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参考文献

- [1]姜昕,卢建平,吴宏耀,等.轻罪治理现代化的推进路径[J].人民检察,2023(01):45-52.
- [2]盛大友,刘斌,王平伟,等.轻罪治理现代化的基本内涵与路径构建[J].人民检察,2023(24):16-19.
- [3]赵德金,何良全.检察机关轻罪治理路径探析[J].楚天法治,2023(23):79-81.
- [4]杜文俊.论我国轻罪案件出罪机制的逻辑与路径[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55(05):81-94,172.

作者简介:

矫卓(1968—),男,满族,辽宁丹东人,硕士,三级高级检察官,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检察院,研究方向:法学。

李晓明(1985—),男,汉族,山东潍坊人,本科,一级检察官,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检察院,研究方向:法学。